

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

扫码查看指南内容



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

一、事项信息 “一目了然”

该事项是指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《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》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文件，对该项目人防工程提出设计要求的许可决定。法定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；一般情况下，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市本级及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申请材料；涉及其他区县（功能区）的，向所在位置的区县（功能区）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

办理该事项需满足以下受理条件：

1. 已取得建设项目土地手续；
2. 已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；
3. 已完成规划方案设计。

二、申报材料 “一看就懂”

办理本事项需要准备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（设计方案联合审查）申请表；
2.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；
3. 用地批准文件；
4.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。



三、线上线下“一次办好”

（一）线上办理渠道：

济南政务服务网“一网通办”

网址：<http://www.jinan.gov.cn/col/col57769/>

线上申报操作指引



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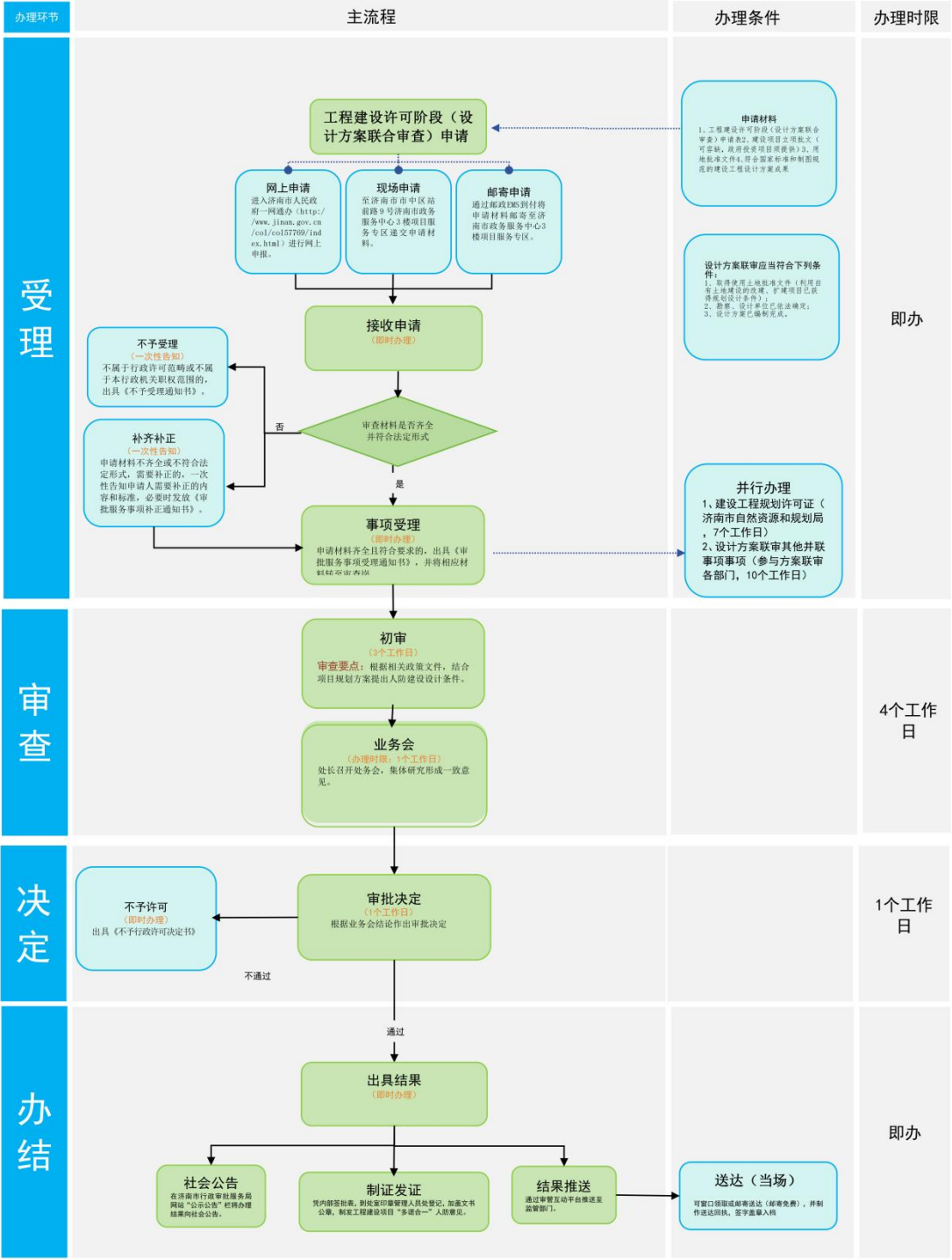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线下办理渠道：

区域	部门	线下办理地址
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	市中区站前路9号济南市政府服务中心3楼项目服务专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窗口D03、D04
历城区	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历城区文苑街1500号历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C201-205号
长清区	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长清区通发大道1399号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一窗受理窗口

章丘区	章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章丘区开先大道 789 号政务服务大厅三楼东厅 C3 区 026 窗口
济阳区	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济阳区安康街 29 号市民中心三楼西综合窗口 105-110 号
莱芜区	莱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莱芜区龙潭东大街 001 号莱芜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C302-C303 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
钢城区	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钢城区艾山街道府前大街 29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I 68 投资建设窗口
平阴县	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平阴县榆山路茂昌银座 D 座政务服务中心 19 楼综合受理 1-6 号窗口
商河县	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商河县彩虹路 1199 号商河县政务服务大厅 A 区 3 楼 E13 窗口
济南高新区	济南高新区审批服务部	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南厅 301-304 窗口
起步区	起步区建设管理部	起步区大桥街道济水路起步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C27-31 窗口

四、办理流程“一图导览”

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流程



五、咨询服务“一呼即应”

1. “泉心泉意” 24 小时智能客服（可扫码咨询）



“泉心泉意”智能客服

2. 电话咨询：0531-68967474、0531-68967431（工作日 9:00-12:00; 13:00-17:00）

3. 常见问题：

（1）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是什么？

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：（一）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，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9%的标准建设；（二）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，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8%的标准建设；（三）国家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不设区的市，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7%的标准建设；（四）县城按照不低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批准的地面建筑物总面积 6%的标准建设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、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，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。

六、诉求建议“一管到底”

可扫码提交诉求建议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

泉惠企·济南市企业服务平台